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文路祝先生

何永昌先生

葉偉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雷慧靈博士

吳家榮醫生

倪錫欽教授

潘少鳳女士

黃健偉先生

任燕珍醫生

葉潤雲女士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黃宗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和三]

陳詠雯女士 康復專員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和三]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1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和三]

張沛鈴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社會福利署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吳文傑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

曾永康教授 首席研究員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因事缺席者：

白雪博士

張思穎女士

林國基醫生

李漢祥先生

羅詠詩女士

黃永光先生

曾詠恆醫生

黃靜虹女士

討論事項一：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

政府請 委員 就題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的文件提供意見。主席和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在重投勞工市場繼而脫離綜援網後，其交通和醫療開支會大增。可考慮向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津貼／誘因，以鼓勵他們就業／從事全職工作。
- (b) 政府可考慮進一步檢討最高入息豁免額水平和短暫經濟援助金額，以進一步鼓勵綜援受助人投入就業市場。

- (c) 除提供在職培訓津貼，也可推行更多措施／計劃，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
- (d) 可考慮制訂有關支援和保障兼職僱員的政策，並推行更多現金援助以外的措施，以加強紓緩跨代貧窮。
- (e) 可考慮簡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申請手續。
- (f) 有人詢問當局會否擬備報告，闡述有關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措施和相關援助計劃的檢討結果和背後理據。

2. 政府 回應如下：

- (a) 綜援計劃為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藉發放綜援金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就政府的扶貧政策和措施而言，政務司司長領導扶貧委員會在各方面推展有關建議和措施，以加強支援不同弱勢社羣。
- (b) 健全綜援受助人可經轉介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接受以家庭為基礎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政府也放寬了短暫經濟援助的申請資格，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援助金額上限為每人每年 2,000 元。此外，政府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
- (c) 關於醫療開支，綜援受助人可獲減免公營醫療費用。此外，其他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就某類自費藥物和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提供經濟援助的計劃，也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安全網。
- (d) 根據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如聘用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金額稍高的在職培訓津貼，每名僱員每月最高 4,000 元，為期六至 12 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和兼職職位。此外，勞工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其計劃(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年長人士、青年人和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最長為期 12 個月，以鼓勵他們接受和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職津計劃下約有 46 000 個“活躍住戶”，較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最後一輪申領期的受惠戶數增加 67%，顯示職津計劃在協助收入較低的

非綜援在職住戶方面更具成效。政府會繼續加強推廣職津計劃，並考慮適當地簡化申請手續。

- (f) 關於前述的檢討工作，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年初承諾於年終前完成檢討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以期為健全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和支援。就此，社會福利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當局已在檢討過程中考慮相關界別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此外，當局在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等提交文件時，已把有關檢討過程和檢討所提的建議和理據公開。

討論事項二：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3. 政府請 委員 就題述文件提供意見。主席 和 委員 提出以下意見：

- (a) 政府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時，應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更切合有關各方的需要。
- (b) 可考慮訂立跨部門管理安排，就殘疾人士服務作更妥善的長遠規劃和編訂優次。
- (c) 須就專職醫療人手供應和培訓作長遠規劃，以應付預計的康復服務需求。建議本港大專院校應擔當培訓所需專職人員的角色，而服務機構則應採取措施挽留員工。
- (d) 建議提供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社區設施，也可考慮為他們提供更方便使用的交通服務。
- (e) 可考慮檢視各項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學前康復服務的定位和範疇／內容，特別是及早識別和早期介入方面。此外，也應加強推廣特殊需要信託。
- (f) 可考慮推行措施，鼓勵僱主透過實行家庭友善措施，體恤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
- (g) 可考慮向僱主推廣，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

- (h) 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方面須多作規劃。
- (i) 可考慮整合不同平台所提供的相關資訊，讓持份者更容易取用。此外，也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共融”概念。

4. 政府和顧問團隊回應如下：

- (a) 政府重視持份者在公眾參與活動中就制定新《方案》提出的意見。具體而言，制定《方案》的工作分為三個階段，即訂定範疇、制訂建議和建立共識。當局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正考慮延長現時建立共識階段(即最後階段)的諮詢期，讓持份者和公眾有更多時間就新《方案》提出意見。新《方案》的願景、策略方向和建議，是根據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從持份者和公眾蒐集所得的主要意見而制訂。
- (b) 關於社福界的人手情況，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增加專職醫療人員、護理人手和前線照顧員的供應，從而應付服務需求。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一直整合政府與相關界別的資源和力量，檢視、檢討和統籌宏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
- (c) 關於新《方案》提出的策略建議，政府已採取“成熟一項推一項”的做法。政府會按照四個擬議策略方向，檢視各項建議措施的推行進度，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讓新《方案》成為一份“活文件”。
- (d) 關於“暢道通行”的策略建議，政府已另聘顧問就六個選定城市進行研究。政府的下一步工作，是進行本地勘察，其間會邀請殘疾人士提供協助，以“評估員”身分，就如何提升本地殘疾人士無障礙設施一事，提供用家意見。
- (e) 新《方案》就學前康復服務單位與小學之間的資料轉移安提出了策略建議，讓被識別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在升讀小一時能及早獲得關注和適切支援。
- (f) 策略建議之中，有多項與殘疾人士就業支援相關。具體而言，為促進相關社會企業的發展，政府實施了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讓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優先承租政府物業。

(g) 新《方案》就持續檢討為自助組織提供的支援提出了策略建議，藉以推動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自我幫助和相互支持。

(h) 至於康復服務人手方面，新《方案》就增加人手供應提出了多項策略建議，包括探討措施，以助招聘和挽留服務人員及改善工作情況等。

討論事項三：《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5. 政府請 委員 備悉《施政報告》和《施政報告附篇》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二月